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记名保单及申报宽限期保险（2026 版）

条款（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0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约定保险费，约定如下：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被保险人的全体雇员名单及其信息资料（包括工种、工资）作为理赔的基础。若发生名单或该雇员信息资料变动时，投保人须以书面形式在保单约定的时间内（即申报宽限期）向保险人申报，由保险人确认后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将以被保险人最新申报之名单为理赔的依据。

对于新增雇员，若被保险人于上述申报宽限期内将新增雇员申报至保险人，则被保险人将于该雇员实际入职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获得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若被保险人未于上述申报宽限期内将新增雇员申报至保险人，则被保险人将于保险人收到并确认该雇员有关的实际申报后的次日零时起获得本保险合同的保障；

对于被保险人申报的离职雇员或发生信息资料变动的雇员，相应的变动将于保险人收到并确认申报后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保险人将根据具体情形按上述规定计算被保险人相关雇员的实际承保期间并按承保日比例计算实际应收保险费。在不违反本保险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保险人将以被保险人最后申报的雇员名单及其信息资料作为理赔的依据。

如果遭受人身伤害的被保险人的雇员于发生保险事故时尚未列入名单，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除申报宽限期内申报，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应提供合理的证明，如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相关入职证明、考勤记录文件，说明遭受人身伤害的雇员是在申报宽限期满前入职；

2) 雇员所受人身伤害非因其从事五金工件的焊、冲、剪、铣、车、压、铸、锯操作，或暴露于有毒、腐蚀性、爆炸物、粉尘工作环境，或进行距离地面 2 米以上高处作业；

3) 被保险人应提供事故详细说明，其中包含事故描述、至少两个目击者证词。

申报宽限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最长不超过雇员实际入职和雇员信息资料变动之日起 30 天。

如尚未列入名单的被保险人雇员年度累计索赔人数超过保单约定的雇员总人数比例，保险人有权终止承担未列入名单的被保险人雇员的赔偿责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

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释义

【实际入职之日】 是指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被保险人（用人单位）与雇员的实际用工之日（含试用期），指被保险人对雇员进行工作安排的日期，包括安排雇员到工作场所了解工作环境、学习规章制度、进行岗前培训或直接进入工作状态等。被保险人应依据《劳动合同法》在法定时效内与雇员签署劳动合同。

但因被保险人与雇员虚假离职入职、离职后 1 年内再次入职不属于本释义的实际入职之日。